

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台（85）內警字第 8502126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 85506643 號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053772 號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70064255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校教字第 097000255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為原則，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規定由各研究所自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公告後實施。
-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，未於規定修業年限通過資格考核者，不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六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應加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。」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通過資格考核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提學位論文計畫書。但理工科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亦得於資格考核通過前，提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